

##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資訊委外作業程序規範修正規定

### 一、目的

為確保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暨所屬機關資訊系統資訊作業委外安全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### 二、依據

依據「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### 三、適用範圍

本署暨所屬機關資訊相關業務或事務需委外辦理時，均應遵守本規範之規定。適用之相關資訊委外作業如下：

- (一) 主機系統委外採購與維護。
- (二) 網路相關硬體設備委外採購與維護。
- (三) 應用系統委外開發及維護。
- (四) 應用系統套裝軟體客製化及維護。
- (五) 資料處理委外。
- (六) 設備租用。
- (七) 專業顧問服務聘僱。

### 四、管理規定

- (一) 重大資訊業務或事務委外辦理時，應與廠商簽訂合約，並包括下列內容：
  1. 所承包之作業範圍及工作人員名單。
  2. 著作權之歸屬及應負之安全保密責任。
  3.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合法軟體。
  4. 軟硬體之維護方法及保固期限。
  5. 其他轉包廠商及相關參與者的責任義務。
- (二) 資訊業務委外時，應進行風險評估，得參考資通安全會報技服中心所訂之「資訊系統委外開發 RFP 資安需求範本」納入相關資安要求於合約或建議書徵求說明書文件（RFP）中。
- (三) 重要資料需委外輸入或建檔者，必須在本署暨所屬機關執行，不得攜出，以防止資料被竊取、販售、洩露及不當備份等情形發生。
- (四) 對廠商之軟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，應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。
- (五) 若因應業務需要，可另行發給臨時帳號供廠商使用，但應於使用完畢後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。
- (六) 服務廠商之資訊人員或維護人員，應得到授權始能進入管制區域，並需由資訊單位人員陪同方可進入機房。
- (七) 適時稽核委外廠商資通安全落實之情形，確保本署暨所屬機關日常作業管理、異常作業管理及作業變更管理之安全性。

- (八) 適時稽核委外廠商之履約能力，以防止可能導致之業務中斷。
- (九) 應要求委外廠商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本署之相關規定。
- (十) 若為主機系統之委外採購，主辦單位應對系統需求做適當規劃，以確保足夠的資訊系統處理及儲存容量。
- (十一) 應依專案內容要求廠商提供設備主機之架構、操作、管理、維護等相關之操作手冊或系統開發相關文件與技術支援，如必要亦應請廠商提供教育訓練課程。

#### 五、附則

- (一) 本署所屬機關得視本身業務之個別需求，依據本規範另訂相關規範或須知，報署核備後實施。
- (二) 本規範自核定後實施，修正者亦同。